

证券代码：002781

证券简称：奇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55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关于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：

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

2、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：

截至目前，叶洪孝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,070,57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92%）。

3、增持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关系说明：

叶洪孝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之子，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大控股”）董事长并持有其 40%的股权。

4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持股情况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0,940,8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1%，通过智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,070,57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.92%；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5,176,4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30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0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叶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5,639,2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1%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、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、叶国英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2,55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91%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增持原因：公司在巩固和强化原有业务内生式增长的同时，加速发展装饰物联网和人居环境解决方案，基于对公司主业市场长期看好，对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前景和企业价值成长充满信心，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增持金额：拟增持的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

3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（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）

4、增持时间：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。（注：在增持期间内，如存在敏感期、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，则增持期间顺延）

5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三、增持承诺

增持的股份于增持完成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。

四、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后续增持计划：根据市场情况及个人资金安排，叶洪孝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增持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